

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组织推荐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专家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（教科规划办），各高校：

为充分发挥专家资源优势，构建教育科学规划专家服务体系，提升我省教育科研质量，引领教师教育教学专业研究，以教育科研成果服务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和教育高质量体系建设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

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省征集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学科范围

本次推荐以教育学科专家为主，主要包括教育基本理论、教育心理、教育信息技术、比较教育、德育、教育政策与领导、教育发展战略、基础教育、高等教育、职业技术与成人教育、体育卫生美育、民族教育、国防军事教育、教育史、教育经济、课程与教学、学前与特殊教育、教师教育、教育评价、工程教育与科学教育、终身教育等领域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政治素养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的教育政策，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洁，治学严谨，原则性强。

2. 学术水平高，工作责任感强，勇于创新，在教育领域有突出成就或较大贡献的学术成果，愿意承担相关工作，无违纪违法记录。

3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在岗教师和教育科研人员（含中小学高级教师），年龄在60岁以下（在1965年8月31日之后出生的），身体健康，有时间和精力完成所委托的工作或参加相关活动。

（二）必要条件

以下条件需至少满足2项：

（1）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（课题），且已通过验收结题；

（2）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（完成人需排名前三）；

（3）在高校及其二级学院（部、系）担任学术组织委员；

（4）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社团兼（担）任学术委员会委员、二级分会负责人及以上学术职务；

（5）以专家身份参加过全国或全省相关研究项目评审，有较丰富的研究实践背景，研究成果丰富；

(6) 在重要学术报刊和出版社担任负责人；

(7)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称号的一线教育工作者。

三、专家职责

1. 参与全省教育科研发展规划、方针政策等咨询论证。

2. 为省教科规划课题的立项、评审、验收等工作提供咨询、评估和指导。

3. 面向一线教育教学的具体实践，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指导、学术研讨、信息交流等活动。

4. 跟踪国内外教育发展趋势，对我省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对策建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此次申报不限名额，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确保本单位符合推荐条件的教师了解并积极参加推荐选拔。

2. 专家推荐实行个人申请和所在单位逐级审核推荐方式。各地各校需对专家提交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对于信息提交不实、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3. 本次对专家库的成员进行全面调整，已经在专家库内的专家需重新填写并报送相关材料。

4.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机制，最终入选的专家，若连续三次拒绝参加省教科规划办组织的活动，则自动退出专家库；同

时，表现突出的专家，优先推荐至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专家库。

5. 申报人登录江西教育智慧平台－江西教育系统科研管理服务平_台（<http://jykygl.jxedu.gov.cn/portal/home>），点击“专家库资源推荐入口”进行填报并上传证明材料（进入“专家库资源推荐入口”后，可在活动资讯查看操作手册）。各地各校审核时，需上传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或设区市教科规划办盖章的《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专家资源库专家人选汇总表》（可从系统导出）。请于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曾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283，0791-86765285。

附件：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专家资源库专家人选汇总表

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9月18日